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421执恢2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蔡运东，男，1975年 出生，汉族，住衡阳市雁峰区黄 。

被执行人：曾风顺，男，1973年 出生，汉族，住衡阳县 。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蔡运东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曾风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能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2020)湘0421民初2517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0年11月30日以(2020)湘0421执129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2020)湘0421执1292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曾风顺所有的坐落于衡阳市石鼓区桑园路33-35号不动产[房权证号：衡房权证石鼓区第08221611号，建筑面积55.34平方米]予以查封。现需对所查封的房屋予以拍卖、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曾风顺所有的坐落于衡阳市石鼓区桑园路33-35号不动产[房权证号：衡房权证石鼓区第08221611号，建筑面积55.34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宁 北 军
审 判 员 周 小 平
审 判 员 王 新 学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刘 志 烈
书 记 员 王 韶 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